

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杨曙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规定“公司的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”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宁先生变更为杨曙光先生。

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系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3 日